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

偏鄉特色教育 贊助說明

一、目的：為幫助偏鄉孩童，培養多元化學習，以提升孩童競爭力，縮短城鄉差距，同時推廣永續發展以及終身學習的理念。

二、對象：教育部公布偏遠或非山非市之國中小學校，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且該計畫無其他金融機構贊助。

三、計畫執行：即日起至112.10.30。

四、計畫內容：符合以下其一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1) 學校結合現有教學資源及在地文化特色，培養學童創新以及團隊學習能力。

(2) 近2年曾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佳績，本次得申請補助參賽相關經費，幫助學校發展特色教育，鼓勵學童開創技能。

五、補助內容：本會視參與人數、辦理期程、申請內容及計畫規模等核定贊助金額。

六、申請文件：

1、申請文件：欲申請學校請備妥下列文件。

(1)申請表(附件一)。

(2)計畫書(附件二)。

2、文件寄送：

116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逸仙樓706室)鹿樂平臺收，另提供電子版至
ruo2015tw@gmail.com

七、成果報告與款項撥付

1、申請時間：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申請款項撥付。

2、檢附文件：

(1) 成果報告書

(2) 影片及照片

影片：過程、心得及成果等，影片長度5-7分鐘(可編輯為單一成果影片，或分存多段

合計，不得用照片剪輯為影片)，片尾標示感謝贊助單位，檔案格式MP4，影像顯示最低標準720p(1280×720)。

照片：檔案大小最低標準2M，約10-20張。

(3) 學校領據及匯款資料

收據抬頭：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4) 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參與活動學生)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

112年「偏鄉特色教育」申請表

附件一

學校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說明
申請單位	縣／市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計畫時間/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點：
參與人數	共 人
申請贊助金額	新台幣 元
其他單位 贊助情形	本次申請計畫，有無其他單位贊助 ☐ 有，單位：_____，單次贊助，金額：_____ ☐ 有，單位：_____，長期贊助 ☐ 無

預期績效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信箱：
檢附資料	☐ 申請表及計畫書 電子檔：email至鹿樂平臺ruro2015tw@gmail.com 紙本郵寄：116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逸仙樓706室)鹿樂平臺收

申請單位

學校校長：(核章)

填表人：(核章)

附件二

MM

○○○縣市○○○○學校

112 年偏鄉特色特教育

○○○○計畫書

一、學校簡介

二、計畫名稱

三、推行計畫之原因、需要或理由

四、計畫目的

五、計畫內容

六、對象及人數

七、實施期程

八、經費預算

經費預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說明

合計				

1.實際金額以本會核定為主

2.經費預算表列項目，得依實際情況相互勻支，贊助全額不得為單一項目支出

九、預期效益

十、其他備註(如講師學經歷)

112年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 偏鄉特色教育

○○○縣○○○學校

○○○(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

學校印章

一、基本資料

- 1.核准字號
- 2.核定金額
- 3.匯款資料:帳號、戶名(需為學校帳號, 不能為個人帳號)

二、計畫執行內容

三、參與對象及人數

四、計畫成果或效益

五、經費執行明細

項目	金額	說明

出納: 會計: (核章)

六、影片及照片:

結案報告放置5-10張照片, 並附上說明, 其餘傳至雲端即可。

1.影片:過程、心得及成果, 隨手錄影可分存多段影片, 不需剪輯、配樂, 合計5-7分鐘, 影像顯示最低標準720p(1280×720)。

2.照片:檔案大小最低標準2M, 約10-20張。

照片【範本】

	
咖啡染背包設計	咖啡染成果作品
	
影片剪輯與設計:影片、相片鋪陳1	

七、其他(活動露出、廣宣媒體、心得與分享, 如無則免填)

學校校長:(核章)

填表人:(核章)

聯絡電話:

寄送文件檢核

☐ 紙本資料:成果報告書、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學生)

郵寄 110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8號B1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 收

☐ 電子檔資料:成果報告書(未核章word檔)、影片、照片

雲端提供檔案或光碟、隨身碟均可。

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授權人) 同意無償授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及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拍攝、修飾、剪輯、使用本人之肖像權及聲音等，以作為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內部自行使用或對外媒體播放、刊登之影像及影音內容。本人簽署本同意書之時，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各條款：

- 1、 本人同意上述影像、影音內容，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就該作品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 2、 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得以第三條之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為公開發表、播送、刊登及展示等行為，並擁有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之所有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
- 3、 本人同意並瞭解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得透過以下(包含但不限於)媒介，播映及展示該著作：
 - (1) 外部媒體：電視、報紙、雜誌、網路、戶外、廣播、交通等媒體。
 - (2) 自媒體：國泰世華銀行社群媒體、國泰世華銀行分行/ATM多媒體、國泰金控集團刊物、國泰世華銀行官方網站/APP、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網站、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平面及數位廣宣。
- 4、 本人應就所有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時程及作業流程負保密之義務。

此 致

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